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拍字第2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明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黃崴聖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，經核聲請人未補繳聲請費新台幣750元、未提出相對人即債務人黃崴聖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、債權證明文件（1、與債權之發生有牽連關係。2、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。3、非因侵權行為或不法原因而占有留置物）等要件、留置物所有權屬於債務人所有之證明文件、留置物估價明細表三份(載明：品名、數量、購買時價格或單價、目前鑑定價、金額、總金額、現所在地)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9月1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